

证券代码：（871032） 证券简称：（恒宇环保）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安徽恒宇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 年 04 月 13 日，书面告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04 月 24 日
- 3、会议召开地点：恒宇环保公司一楼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5、会议召集人：监事会主席张玉玲
- 6、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张玉玲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 3 人，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共 3 人，缺席本次监事会决议的监事共 0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对《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了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对《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了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对《2018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了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归集于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单独列报。
2017 年的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支出 2324.92 元，调减 2016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 2324.92 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1、议案内容

根据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对《201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进行了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

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 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 下：

1.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当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此外，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

（六）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8】第 32-00008 号），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7515.34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707333.62 元，结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与现金流量情况，并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和经营需求，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2017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2、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和记录人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公章的《安徽恒宇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恒宇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公告编号：（2018-023）

2018 年 04 月 24 日